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環境整潔工作須知

112年3月20日衛生暨健康促進委員會通過

一、整潔工作須知

- (一)每日打掃(資源回收)時間:
 - 1.晨間(7:50 以前):内外掃清潔、人行道清潔。
 - 2.中午(12:30~12:50):資源回收。
 - 3.課間(15:00~15:20): 内、外掃清潔、資源回收 與環保餐具回收。
 - 4.全校大掃除:每次段考後。
- (二)每日整潔評分時間:
 - 1.7:50~8:10: 只評内掃區域。
 - 2.15:05~15:20:評內外掃區域。
- (三)衛生股長負責督導教室內外整潔;副衛生股長負責 督導外掃區整潔,可視情況調整工作內容。
- (四)每週整潔競賽高一、二全年級最後一名之班級,若 與前一名平均分數相差0.2 分(含)以上,則於次週 中午實施公共服務一次。
- (五)未執行打掃工作的同學,得處罰公共服務,再犯則 延長服務時間。
- (六)每週整潔前三名之班級頒發獎狀,以茲鼓勵。
- (七)全學期整潔競賽,全年級前三名,寒(暑)假減少返 校打掃一次,後三名增加一次。

二、衛生股長執行要項:

- (一)掃地時間確實督導同學展開清掃工作。
- (二)內掃評分項目分爲清潔用具整理、垃圾處理、垃圾 分類、門窗整潔、黑板講台整潔、課桌椅整齊、教 室內外之公布欄牆壁、蒸飯箱、教室內地面、教室 外走廊等項目。
- (三)各班教室外走廊屬各班的內掃區,因此走廊上之水槽、飲水機、櫥櫃等建物設施之整潔清理工作亦交由該班負責,並列入內掃部分評分。前述設施,若

有另行分工,則依分工規定進行。

- (四)板擦清潔一律使用板擦機。板擦機確實依照說明使 用,並指派擦黑板的同學每日清理,濾網每週清洗 乾淨以保障其正常運作,機器損壞時到總務處登記 換修。
- (五)教室旁飲水機應經常保養、擦拭,讓同學安心飲用。
- (六)蒸飯箱用完後,電源務必要關閉,並經常清理、保持清潔,注重衛生以免產生異味。
- (七)值日生或指定人員於早上到校後務必將教室前、後 (黑板、講桌附近、垃圾桶)整理乾淨以利教師上課 ,放學前須傾倒當日垃圾後始可離校。
- (八)班級廚餘請自行拿至資源回收室之廚餘桶傾倒,切 勿倒在水槽、飲水機及馬桶。
- (九)置物櫃上方爲班級公共區域,不宜放置個人物品。 放置公物時,請整齊排放,範圍以不超過1/5(中山樓1/2)爲原則。
- (十)各班窗簾清潔維護由各班負責。

三、副衛生股長執行要項:

- (一)每天上午7:50前督導同學完成第一次外掃區之清理工作(除人行道外,其餘外掃區上午不評分),第六節下課課間進行第二次清掃(要評分)。
- (二)掃區地面以整潔爲主要考量。人爲垃圾及走道上之 乾枝、果實、落葉等自然垃圾務必清除乾淨(切記 :不得有以鄰爲壑之情形發生,亦不可將走道上之 落葉及自然垃圾掃至園圃中)。園圃内之自然垃圾 不得累積超過二天未予清理。
- (三)外掃區之人爲(一般)垃圾與自然垃圾(如乾枝、果實、落葉等)需分別棄置,自然垃圾可以畚箕或黑/藍色落葉籃拾起送至落葉回收區回收;人爲(一般)垃圾回教室用專用垃圾袋裝好後棄置垃圾子車。
- (四)外掃區之掃具由負責該區班級主導,各班使用後須

排列整齊,清掃的落葉不可放置於掃具區。

- (五)園圃周圍鄰近建築物之水溝蓋上落葉亦需清掃,嚴 禁將落葉掃進水溝,以免造成堵塞。
- (六)分隔各班外掃區之水溝或園圃、走道等界線屬相鄰 兩班之共同區域,雙方均有清掃維護之責任,髒亂 時切忌自我區隔,視若無睹、不予理會。
- (七)掃具損壞時,木製品請逕送落葉回收區堆置整齊, 不鏽鋼製品交給衛生組,其餘掃具以專用垃圾袋裝 好後丟棄。

四、資源回收工作須知:

(一)環保股長執行要項:

- 1.每天檢查並協助指導同學整理班上的資源回收。
- 2.由高一與高二輪值環保股長協助,爲全校資源回收工作服務。請按照輪值表的安排,於當天12: 30~13:00、15:00~15:20或指定時間至資收室值勤,指導全校各班進行回收並善後。
- 3.中午負責指導班上同學將回收物帶到資收室進行 回收,高一、二回收情形列入班級整潔成績。另 外請掌握班上訂購熱食部餐點的環保餐碗繳回情 形,清點後送回回收地點。
- 4.定期安排同學清洗回收籃及每日清洗廚餘桶。
- 5. 每月至衛生組簽名領取14L專用垃圾袋一包,並 於每個袋子書寫班號。
- 6. 務必提醒同學自備環保杯筷,依規定全校不提供 亦不使用紙杯及免洗筷。
- 7.宣導、推動資源回收及環保觀念。

(二)資源垃圾的分類方式:

1.實特瓶:例如礦泉水瓶。吸管取出歸於一般垃圾 ,裡面的飲料倒掉並沖洗乾淨,瓶子踩扁,蓋子 取下歸於硬塑膠類。

- 2.硬塑膠:例如優酪乳瓶與實特瓶蓋,請沖洗乾淨。
- 3. 軟塑膠:例如飲料杯與免洗麵碗的蓋子,請沖洗 乾淨,手搖杯飲料封膜請撕除後沖洗乾淨再疊放。
- 4. 鋁箔包、飲料紙盒(利樂包):例如波蜜果菜汁、 綜合果汁、生活運動飲料等。請倒空並壓扁,吸 管套取下丢一般垃圾。
- 5.保麗龍:例如泡麵碗、蛋糕盒、箱子,請拆成手 掌大小。
- 6. 紙容器:例如免洗碗、盤、盒,清洗乾淨後,盡 量疊起來回收。
- 7.玻璃罐、鐵罐、鋁罐:請沖洗乾淨,鋁罐需壓扁。
- 8. 紙類: 攤平整齊疊放,注意不可放超過回收箱籃面! 一般紙箱皆須拆平,並與紙類分開回收,太 髒或太油的不回收。
- 9. 廚餘:集中以廚餘桶送到大廚餘桶,嚴禁傾倒於 洗手臺或廁所內。
- 10. 電池:以綠色回收桶收集。
- 11.乾淨塑膠袋:僅回收無沾染髒汙之乾淨塑膠提袋,不回收各類包裝袋。
- 12. 雨傘:將傘布與傘骨分離,傘布丢一般垃圾,傘 骨放置於資收室。
- 13. 其他: PP板、鄉書繩、防震泡棉、衣服、鞋子… 等不回收, PP板請減小後丢一般垃圾。
- 五、本須知由衛生暨健康促進委員會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